**景德镇陶瓷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培育和遴选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，充分调动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本科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炼、总结一批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，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学校“实施创新教育 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人才”的精神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原则

按照“顶层设计、基层培育、点面结合、优势集中”的工作思路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进行遴选工作。

（一）**顶层设计** 立足于自身办学传统、优势、特色和定位，按照“三创合一”教学模式，把创意、创新、创业三者有机的融合在一起，以创意为灵魂，创新为核心，创业为目的，突出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，构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，加快培养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拔尖创新人才、应用型人才，为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（二）**基层培养** 以学校转型发展为目标，广泛推行以问题为导向的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研究，实施启发式、研讨式、案例式、探究式、体验式等多元教学方式，探索将创意、创新、创业教育有机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方法与途径，实现理论知识传授与创新意识及方法培养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**点面结合** 项目培育首先面向全校遴选，确定校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后，再根据成果实施范围、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度，对基础高、逾期成果多、实践效果优、推广应用强的项目重点培育，加大改革力度，突破校级层面，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为我校转型发展、深化教学改革新增亮点。

**（四）优势集中** 将各优秀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分类、归纳，把实践效果优、能广泛推广的多个项目深度总结、凝炼成可冲击申报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培育项目，形成示范引领并能大范围推广应用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第二条 内容与目标

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为宗旨，以对办学模式、人才培养机制与途径、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等进行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为主要内容，突出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的整体性、综合性和实际运用。

（一）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，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，在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、教材、实验、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改善教育质量的项目成果；

（二）根据教育目的、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改革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，加强专业（集群）、特色教材、教学团队建设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（三）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改善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第二章 培育项目申报要求

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每两年年遴选、评审一次，评选应当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。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应当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、研究项目。

第四条 符合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方向及教育规律，有所创新、突破，具有特色和亮点，对贯彻落实教育教学改革、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有重要意义，提供的支撑材料真实可靠；

第五条 已有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持背景，并依托该项目已开展相关教改研究与实践的项目。包括所有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质量工程）、省级教改、科研类所涉及的各类结题项目；

第六条 虽无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，但该申请项目是学校近年来一直推进的、经重点建设和培育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教改项目；

第七条 凡申报的项目，须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效果良好，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；

第八条 凡本校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它在教学中取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。其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，曾主持过校级及以上各类研究或实践项目（教改项目优先）；项目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和实施过程中直接作出贡献的，不允许非实际任务承担者“搭车”，一般不超过5人。

第九条 反映教学成果的主要材料是：反映该成果的理论与实践效果的总结、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，以及正式出版的教材等有关资料。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、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；

第十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，予以撤项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一条  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，由项目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分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景德镇陶瓷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，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、在省级及以上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及反映成果实效的材料，所附支撑材料应能够对项目申报内容和建设方案进行佐证；

第十二条 各分院（部）负责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将通过审查的项目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；

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对各分院（部）推荐的培育项目进行核查，核查内容包括申报人的条件、团队组成、项目的条件，必要时需进行专门调查并作出核查结论。核查结束后提交由专家组评审；

第十四条 专家组根据所申报培育项目的创新性、实用性和教学成效等进行评审，评审后对结果在校园网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、表彰并奖励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，不得参加评审过程任何环节的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在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工作基础上，择优遴选确定国家和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项目进行重点建设，通过二、三年乃至更长的时间，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。

第四章 激励机制

第十七条 校级项目经培育后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，除省教育厅颁发证书和奖金以外，学校给予配套奖励；

第十八条 根据项目的级别对承担培育项目的教职工认定教学工作量，具体工作量认定按人事处有关文件执行；

第十九条 对获奖项目的团队，在技术职称评聘、业绩考核中作为一项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